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苙宇
（原名洪義發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 年度偵字第70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洪苙宇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欄第3 行所載「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」補充為「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共10張（見偵字第700 號卷第59至68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為求不勞而獲、圖謀自己利益，利用告訴人對其信任，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有詐欺罪之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所詐得之款項、被告犯後態度、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被告接續2 次所詐得之新台幣9 萬元，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刑法第339 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　第1 項、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昇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700號

被　　告　洪苙宇　男　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（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）
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苙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108年7月26日14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「william」以網路電話撥予張晏寧，佯稱其在101大樓之證券公司上班

，具有投資香港股票專業，有投資香港股票之資訊，保證賺取利潤，邀請張晏寧一起投資，致張晏寧陷於錯誤，於108年7月26日15時46分許，依照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至洪苙宇指定之趙竹晞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趙竹晞國泰銀帳戶）。又於108年7月29日1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「william」以網路電話撥予張晏寧，佯稱先前投資香港股票1張價值4萬5,000元，要求張晏寧再匯款2萬元，用以購入2張股票，致張晏寧陷於錯誤，於108年7月29日3時49分許匯款2萬元至趙竹晞國泰銀帳戶。嗣張晏寧於108年8月20日要求洪苙宇交還投資款項，然洪苙宇屢屢藉故拖延，未依約交付款項，張晏寧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張晏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苙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晏寧指訴及證人趙竹晞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各1份，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證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於短期間內所犯2次詐騙行為，均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其犯罪手法相同、犯罪時間密接、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請以一罪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建如